

##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任命董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董波女士的简历，董波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任大 覃家琦

2024年4月8日